

抄件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1509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衛部保字第1030138725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(協助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)

訂

線